

《保險業(徵費)令》

2017 年第 118 號法律公告

B3742

第 1 條

2017 年第 118 號法律公告

《保險業(徵費)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34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保單年度 (policy year)——

- (a) 就為期超過 12 個月的保險合約而言，指——
 - (i) 自開立日起計的 12 個月期間；
 - (ii) 其後每個自開立周年日起計的 12 個月期間；或
 - (iii) 自最後的開立周年日起至合約期滿當日為止的期間；或
- (b) 就為期 12 個月或少於 12 個月的保險合約而言，指自開立日起至合約期滿當日為止的期間；

保費 (premium)——參閱第 3 條；

指明一般業務 (specified general business) 指——

- (a) 屬本條例附表1第3部類別1、3、4、8、9、10、13、14、15、16或17所指明的性質的保險業務；或
- (b) 屬該附表第3部類別2所指明的性質的保險業務，不論該業務是否亦同屬該附表第2部類別I所指明的性質；

指明長期業務 (specified long term business) 指——

- (a) 屬本條例附表1第2部任何類別所指明的性質的保險業務；但
- (b) 不包括屬該附表第2部類別I及第3部類別2所指明的性質的保險業務；

開立日 (inception date) 就保險合約而言，指根據該合約須繳付第一筆保費的日期；

開立周年日 (inception anniversary date) 就保險合約而言，指每年之中與該合約的開立日屬同月同日的日期。

3. 保費的涵義

(1) 就本命令而言，保費就保險合約而言，是可收取保費的款額，而該款額是——

- (a) 已扣除——
 - (i) 該合約中指明的任何折扣；及
 - (ii) 因任何風險的避免或減少而作出的保費退款；及

- (b) 未扣除——
- (i) 任何分出的再保險保費；及
 - (ii) 獲授權保險人須為該合約而就本條例附表3第1(1)段所界定的香港保險業務或香港長期保險業務繳付的佣金。
- (2) 為免生疑問，保費——
- (a) 包括並非以現金繳付的保費；及
 - (b) 不包括以獲授權保險人免除保費的方式結清的保費。

4. 須就保費繳付的徵費

為施行本條例第134(1)條，如符合以下情況，則須根據保險合約作出的每筆保費付款，繳付徵費——

- (a) 該合約關乎——
 - (i) 指明一般業務；或
 - (ii) 指明長期業務；
- (b) 該合約不是——
 - (i) 再保險合約；或
 - (ii) 專屬自保保險人承保的保險合約；及
- (c) 該筆保費付款是為某保單年度而作出的，而該年度於附表第1欄所列的某期間內開始。

5. 徵費的款額

除第6條另有規定外，須就每筆保費付款而繳付的徵費的款額，為將該筆保費的款額，乘以徵費率所得的款額。凡該筆保費付款是為某保單年度而作出的，而該年度於附表第1欄所列的某期間內開始，則上述徵費率，指在附表第2欄中與該期間相對之處所列的徵費率。

6. 最高徵費

(1) 如——

- (a) 保險合約中載有付保費時間表；及
- (b) 該時間表訂定，在一年中須繳付多於一筆保費，則——
- (c) 須為某一保單年度而就各筆議定保費付款而繳付的徵費的最高總額，是相關最高款額；及
- (d) 如有一筆或多於一筆額外保費付款，為某保單年度繳付，須為該年度而就該等議定保費付款及額外保費付款而繳付的徵費的最高總額，是相關最高款額。

(2) 如——

- (a) 保險合約中載有付保費時間表；及
- (b) 該時間表訂定，在一年中須繳付一筆保費，

則——

- (c) 須就每筆議定保費付款而繳付的徵費的最高款額，是相關最高款額；及
- (d) 如有一筆或多於一筆額外保費付款，為某一保單年度繳付，須為該年度而就該等議定保費付款及額外保費付款而繳付的徵費的最高總額，是相關最高款額。

(3) 如——

- (a) 保險合約中載有付保費時間表；及
- (b) 該時間表訂定，須在超過一年的時間(**保險期間**)之中，繳付一筆保費，

則——

- (c) 須就每筆議定保費付款而繳付的徵費的最高款額，是將相關最高款額，乘以該合約的指明比率所得之數；及
- (d) 如有一筆或多於一筆額外保費付款，為該保險期間繳付，須為該保險期間而就該等議定保費付款及額外保費付款而繳付的徵費的最高總額，是將相關最高款額，乘以該合約的指明比率所得之數。

(4) 如保險合約中沒有付保費時間表，須就每筆保費付款而繳付的徵費的最高款額，是相關最高款額。

(5) 就第(1)、(2)、(3)及(4)款而言，凡有關保費付款是為某保單年度而作出的，而該年度於附表第1欄所列的某

期間內開始，則相關最高款額，是附表第3或4欄(視何者屬適當而定)中與該期間相對之處所列的款額。

(6) 在本條中——

指明比率 (specified ratio) 就保險合約而言，指連續2個須按照該合約中的付保費時間表作出保費付款的日期之間的月數(如該月數不是整數，則調高至下一個整數)除以12；

額外保費付款 (extra premium payment) 就保險合約而言，指該合約的付保費時間表所沒有訂定的保費付款；

議定保費付款 (scheduled premium payment) 就保險合約而言，指該合約的付保費時間表所訂定的保費付款。

7. 調節徵費款額

如須繳付的徵費的款額若非因本條規定，便會包括不足一仙之數，則該款額須調節至最接近的一整仙。

《保險業(徵費)令》

2017年第118號法律公告
B3754

附表

附表

[第4、5及6條]

徵費率

第1欄 期間	第2欄 徵費率	第3欄 指明一般 業務的最 高徵費	第4欄 指明長期 業務的最 高徵費
2018年1月1日至2019 年3月31日(包括首尾 兩日)	0.04%	\$2,000	\$40
2019年4月1日至2020 年3月31日(包括首尾 兩日)	0.06%	\$3,000	\$60
2020年4月1日至2021 年3月31日(包括首尾 兩日)	0.085%	\$4,250	\$85
自2021年4月1日起(包 括該日)	0.1%	\$5,000	\$100

《保險業(徵費)令》

2017年第118號法律公告
B3756

行政會議秘書
黃潔怡

行政會議廳

2017年6月6日

《保險業(徵費)令》

2017年第118號法律公告
B3758

註釋
第1段

註釋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134(1)條，如保險合約關乎某訂明類別保險業務或某訂明類型保險合約，有關保單持有人須就該合約，向保險業監管局繳付訂明徵費。

2. 本命令指明——
 - (a) 保險業務的類別；
 - (b) 保險合約的類型；及
 - (c) 徵費率。